

中共绥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绥农办字〔2023〕9号



中共绥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面开展耕地“非粮化”专项 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市属、县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3〕18号）文件精神，全面掌握全县耕地利用状况，科学管控耕地用途，制止耕地“非粮化”，确保我县粮食播种面积不减少，坚决扛牢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的政治责任，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决定在全县开展耕地“非粮化”专项整治行动，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摸清耕地“非粮化”底数

通过实地调查，摸清耕地“非粮化”底数，建立耕地“非粮化”摸底到户到丘台账（见附件1）。摸排耕地“非粮化”内容主要包括：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等类型，严格管控区耕地退出水

稻种植并种植非粮作物，流转耕地不种粮、闲置、荒芜，沟坑占比超标的稻渔、稻虾、稻蟹、稻蛙等综合立体种养，及非农化情况（设施农业、道路、绿化造林、挖湖造景、违规乱占耕地建房、坑塘水面、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此项工作完成时间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

二、坚决完成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整改

按照《湖南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湘政办函〔2023〕18 号）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后形成的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必须在 2023 年底前完成整治。因案施策、一案一策，不搞“一刀切”，对“非粮化”的处置要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循序渐进，按《基本农田“非粮化”处置程序》（见附件 5）和《基本农田“非粮化”处置方案》（见附件 6）处理到位，填报非粮化存量面积处置进度台账（见附件 10）。对省、市交办的“非粮化图斑清单”按时间节点核实并处置到位，填报非粮化图斑清单处置进度台账（见附件 9）。

三、压实责任，保障到位

一是相关部门和乡镇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提高“非粮化”问题整治政治站位，成立工作专班和督导组，专班成员要专人专岗，明确压实责任，县委农办、县田长办会同县纪委监委要加强督促检查。

二是摸底调查要实事求是，据实填报，不得虚报、瞒报、漏报；个案处理要对标对表，依规妥善处置；要整章建制，加强巡

田频次，加大执法力度。

三是县田长办、县宅基地办、县相关部门和乡镇加强沟通协调，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乡镇指导。

- 附件：1. 乡（镇）耕地“非粮化”摸底到户到丘台账
2. 乡（镇）耕地“非粮化”摸底到户到丘汇总台账
3. 耕地“非粮化”摸底到户到丘填表说明
4. 基本农田“非粮化”处置程序
5. 耕地“非粮化”入户调查表
6. 基本农田“非粮化”处置方案
7. 整改承诺书
8. 耕地“非粮化”整改确认书
9. 非粮化图斑清单处置进度台账
10. 非粮化存量面积处置进度台账

中共绥宁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2

乡(镇)耕地“非粮化”摸底到户到丘汇总表

填報人：..

.. 审核人

填报时间

[illegible]

耕地 “非粮化” 摸底到户到丘填表说明

序号	名词		名词解释
1	耕地属性	一般耕地	一般耕地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新开荒地、休闲地、轮歇地、草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耕种三年以上的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小于 1m，北方宽小于 2m 的沟、渠、路和田埂。
		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实行特殊保护不得占用的耕地。
2	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		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行为是指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耕地用途的行为。
3	严格管控区耕地退出水稻种植并种植非粮作物		严格管控区耕地是指经政府部门划定的严格管控类耕地，该类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
4	流转耕地不种粮、闲置、荒芜		特指流转耕地后不种粮、闲置、荒芜的耕地。
5	沟坑占比超标的稻渔、稻虾、稻蟹、稻蛙等综合立体种养		沟坑占比按照《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的有关要求对沟坑占比和水稻产量等指标进行严格控制。

6	设施农业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一)作物种植设施用地。1.生产设施用地。包括农作物生产种植(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的温室、大棚等设施用地。2.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检验检疫、防疫消毒、农资农机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1.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畜禽舍、养殖池(车间)、进排水渠道、场区内通道、尾水处理等设施用地。2.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疫病防治、清洗转运、看护房等设施用地。
7	道路	道路是指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一般耕地建设一米以上的竹林道、简易机耕道、砂石路和硬化道路。
8	绿化造林、挖湖造景	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是指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地层的植物。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是指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9	违规乱占耕地建房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是指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全,占用各类耕地建设房屋的行为。1.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2.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3.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4.不准在承包地上违法建房;5.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6.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7.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8.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10	坑塘水面(含挖塘养鱼)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11	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非法占用耕地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非农业建设,造成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

附件 4

基本农田“非粮化”处置程序

1. 填写耕地“非粮化”调查表，农户签字确认。
2. 向农户发出整改通知，提出整改方案。
3. 农户签收整改通知，并签署整改承诺书。
4. 建立整改台账，对整改前、中、完成阶段拍摄多角度影像留存建档。
5. 填写整改确认书，农户签字确认。
6. 上报整改成果。

附件 5

耕地“非粮化”入户调查表

乡镇		村		组	
户主姓名		地块名称		地块面积（亩）	
耕地类别		耕地属性		非粮化开始时间	
耕地现状					
询问记录： （耕地流转情况、流转效益、原本打算等，整改复种粮食计划）					
农户签字		调查人		调查时间	
注：耕地类别指水田或旱土；耕地属性指一般耕地或基本农田。					

附件 6

基本农田“非粮化”处置方案

耕地“非粮化”类型	种植作物	处置方案	处置时限	处置责任单位
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	罗汉果	立即开展大豆作物套种，套种大豆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或亩种植穴数达到 5600 穴以上，并在今年罗汉果采摘之后，必须拆除苗木支架棚，恢复粮食生产耕种条件。所占耕地今年不得享受国家任何补贴。	大豆套种时间 5 月中旬前，棚架拆除在 12 月中旬前	乡镇人民政府
	葡萄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种植的，必须清除苗木，拆除苗木支架棚，恢复粮食生产耕种条件。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种植的，在 2027 年前逐步退出，恢复粮食种植；或办理用地手续，实行进出平衡。所占耕地不得享受国家任何补贴。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种植的，在 5 月中旬前完成整治	乡镇人民政府
	柑桔、桃、李、梨、杨梅、林木等园林果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种植的，必须清除苗木，拆除苗木支架棚，恢复粮食生产耕种条件。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种植的，在 2027 年前逐步退出，恢复粮食种植；或办理用地手续，实行进出平衡。所占耕地不得享受国家任何补贴。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种植的，在 5 月中旬前完成整治	乡镇人民政府
	百合、黄精、重楼、勾藤、绞股蓝等中药材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种植的，必须清除苗木，拆除苗木支架棚，恢复粮食生产耕种条件。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种植的，在 2027 年前逐步退出，恢复粮食种植。所占耕地不得享受国家任何补贴。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种植的，在 5 月中旬前完成整治	乡镇人民政府

严格管控区耕地退出水稻种植并种植非粮作物		葡萄、柑桔、桃、李、梨、杨梅、林木、中药材等	2021年1月1日后种植的，必须清除苗木，拆除苗木支架棚，恢复粮食生产耕种条件。2020年12月31日前种植的，在2027年前逐步退出，恢复非水稻粮食种植。所占耕地不得享受国家任何补贴。	2021年1月1日后种植的，在5月中旬前完成整治	乡镇人民政府
		种植非水稻的粮油作物、蔬菜、饲料等	不要整改		乡镇人民政府
流转耕地闲置、荒芜的			责令立行立改种植粮食作物，否则由村集体无偿收回其流转耕地，再由村集体安排耕种粮食作物	5月20日前	乡镇人民政府
沟坑占比超标的稻渔、稻虾、稻蟹、稻蛙等综合立体种养			加大水稻种植密度，达到耕地面积的70%以上。	5月底前	乡镇人民政府
非农化情况	设施农业		占用一般耕地，办理用地手续的不要整改；不办理的拆除设施，恢复耕地并种植粮食作物。占用基本农田，办理用地手续的，将占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占补平衡；不办理手续的拆除设施，恢复耕地并种植粮食作物。所占耕地不得享受国家任何补贴。	应恢复耕地种植粮食的，在5月底前完成；进行占补平衡的在12月中旬前完成。	乡镇人民政府
	道路	已硬化道路	办理用地手续，将占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占补平衡。	12月中旬前	乡镇人民政府
		砂石机耕道路	办理用地手续，将占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占补平衡。	12月中旬前	乡镇人民政府
		简易机耕道、竹林道	办理用地手续，进行进出平衡。	12月中旬前	乡镇人民政府
	绿化造林、挖湖造景		办理用地手续的，将占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占补平衡。没有办理用地手续的，恢复耕地种植粮食。	应恢复耕地种植粮食的，在5月底前完成；进行占补平衡的在12月中旬前完成。	乡镇人民政府

	违规建房		办理用地手续的，将占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占补平衡。 没有办理用地手续的，恢复耕地种植粮食。	应恢复耕地种植粮食的，在 5 月底前完成；进行占补平衡的在 12 月中旬前完成。	乡镇人民政府
	坑塘水面 (含挖塘养鱼)		2020 年 12 月底前的，有计划退出，在 2027 年前恢复耕地种粮；2021 年 1 月 1 日后的就地整改，恢复耕地种粮。所占耕地不得享受国家任何补贴。	应恢复耕地种植粮食的，在 5 月底前完成；进行占补平衡的在 12 月中旬前完成。	乡镇人民政府
	建窑、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就地整改，恢复耕地种粮。所占耕地不得享受国家任何补贴。	5 月底前完成。	乡镇人民政府
	其他				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 7

整改承诺书

（县农水局、县自然资源局或乡镇）：

本人承诺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你单位提出的整改方案整改到位，如未如期整改到位，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承 诺 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耕地“非粮化”整改确认书

乡镇		村		组	
户主姓名		地块名称		地块面积（亩）	
耕地类别		耕地属性		非粮化开始时间	
耕地现状					
整改记录:					
农户签字		调查人		调查时间	
注：耕地类别指水田或旱土；耕地属性指一般耕地或基本农田。					

附件 9

非粮化图斑清单处置进度台账

序号	省下发 序号	县级 代码	乡级 名称	村级 名称	任务 类型	任务 类别	问题 来源	矢量 数据	图斑面积		耕地面积（亩）		永农面积（亩）		承诺处 置时间	处置时 间	备注
									处置前	处置后	处置前	处置后	处置前	处置后			

